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孙景

校园网带宽使用及学生宿舍网络改造运维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中段

甲方联系人：郝宇刚

联系电话：186-2937-866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49 号

乙方联系人：王东

联系电话：186-8198-4521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校园网带宽使用及学生宿舍网络改造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5SXNY-30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基于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校园网带宽使用及学生宿舍网络改造运维服务项目，乙方作为具有合法资质的通信服务供应商，愿意提供相应服务。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及临潼校区）校园网带宽使用及学生宿舍网络改造运维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用“校园网带宽使用及学生宿舍网络投建运维一体化服务”的模式，由中标方一次性投资完成学生宿舍区域网络基础设施更新建设，并提供校园网的网络带宽资源与驻校运维服务，服务运行期为五年。

1、专线及电路服务：乙方向甲方共提供 22G 互联网专线带宽，800M 省际电路业务。其中，咸阳临潼两校区均包含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两家出口带宽，具体分配如下：

1.1 联通带宽：

1.1.1 咸阳校区 3 条。办公网双路由接入 2G+3G，8G 带宽用于宿舍区校园网；带宽资费：550000 元/年。

1.1.2 临潼校区 3 条。办公网双路由接入 1G+0.5G，5G 带宽用于宿舍区校园网；带宽资





费: 200000 元/年。

同时为甲方免费提供 100 个公网 IP 地址 (咸阳校区 60 个, 临潼校区 40 个), 确保原有 IP 地址备案稳定可靠。接入方式为独享带宽, 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办公楼机房内。

1.2 电信带宽: 向咸阳校区提供一条 2G 办公带宽, 向临潼校区提供一条 0.5G 办公带宽。

1.3 电路业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临潼与咸阳两校区之间 800M 的省际电路双路由接入。服务期内根据学校发展规划, 负责免费实现各分校区与主校区间不低于 500M 的互联带宽, 以确保各校区间的网络连接稳定且高效。

1.4 专线线路带宽提供期限: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30 年 11 月 19 日, 5 年。

2、宿舍区网络更新建设及运维服务: 向甲方咸阳临潼两个校区提供学生宿舍区域进行无线网络全面新建覆盖, 校内相关区域信号薄弱地带进行补盲覆盖, 总计不少于 1749 个 AP 点位, 每间学生宿舍部署一台 AP, 公共区域网络信号无死角, 稳定高速畅通, 确保实现全校享受无线 WIFI 网络覆盖 (限制游戏和长时间视频娱乐活动)。实现两个校区宿舍区域的 AP、上网行为管理、认证计费系统等的正常使用, 且具备流量负载均衡和上网行为精准管理功能, (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3、宿舍区网络运维服务期限: 宿舍区校园网改造安排 2025 年寒假实施, 建成后投入运行, 运维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2031 年 2 月 28 日, 5 年。网络设备与线路产权归属: 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建设的全部线路及软硬件设备, 其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直至资产净值归零。

4、校园网认证方式: 运维服务可实现咸阳, 临潼宿舍区校园网的学号认证、手机号双重认证, 采用学号认证的学生提供可用于服务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免费 WIFI 覆盖网络, 采用手机号认证的流量套餐用户授予付费无限制的、更高优先级的上网权限, 可支持视频、娱乐等个性化校园网需求 (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期限: 五年, 同上。

5、互联网地址要求: IPv4 地址: 合计提供不低于 100 个 IPv4 公网地址 (咸阳校区 60 个, 临潼校区 40 个), 满足全校用户、终端外网 IPv4 访问需求。IPv6 地址: 合计提供不小于 56 位前缀的 IPv6 地址段, 满足全校用户、终端外网 IPv6 访问需求, 并协助学校完成 IPv6 部署改造。合作服务期内, 实现两校区 5G 专网服务功能。每年免费为学校各类信息化应用提供不少于 10 万条的手机验证码短信服务。

6、驻场人员: 基于甲方现有网络架构采用全校网络统一管理, 确保在办公区及宿舍区域师生获得稳定、高速的免费无线网络连接, 实现流量负载均衡和上网行为精准管理, 提升





师生网络使用感受,让学生养成良好上网用网的行为习惯。乙方提供2名驻校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电脑等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驻场人员的工作由甲方统筹安排。期限:五年,同上。

7、迎新季支持:在服务期运行期内,在每年迎新季话务业务办理宣传方面甲方给与优先支持,并提供具备卡类业务良好发展的营销环境,允许进行迎新氛围营造、向学校提供迎新帐篷。学校对网络使用、套餐开通、运营服务情况进行备案、综合监督管理。

8、其他服务:①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年期的免费5G随行专网服务,确保服务期内师生免费使用省内省外校园资源无缝覆盖与高速访问;②向甲方提供短信验证服务,每年免费为学校各类信息化应用提供不少于10万条的手机验证码短信服务。③在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提供不限次数的弹性带宽扩展;④在服务期运行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便利,在校内固定场所为师生提供校园网售后维护服务。⑤优先支持乙方在迎新季等关键节点,开展与宿舍网络关联的话务卡类业务办理与宣传活动,优化校园网上网策略,保障师生的网络体验,提供必要的营销支持;⑥在重大节日、活动及迎新季期间,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提供帐篷、迎新氛围营造及人员支撑保障;

9、本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

10、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

二、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在五年服务期内,甲方每年按照75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带宽费用。税率为:6%,税款为:42452.83元。

支付时间节点:乙方开具发票,每年11月30日前支付。

因宿舍区校园网建设周期原因,2025年9月14日开学至本合同签定生效前的校园网带宽服务、专线带宽到期之后运维服务到期之前的校园网带宽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费,如甲方申请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将按年出具:

1. 在业务开通后15日内预付第一年互联网专线全年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十二个月最后一个15日前向乙方预付后十二个月使用费。

2. 甲方逾期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3%收取违约金。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61001636208050002315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度费用。

四、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 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 (1) 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 (2) 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 (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 (3) 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 (如: 路由器、防火墙等), 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 (如: 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4、由于乙方网络故障,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 并配合查找故障点, 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5、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 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 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 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7、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 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 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 BBS 论坛时, 应特别注意:

(1) 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 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 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 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 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2) 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 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





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 ICP 备 12345678 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3）甲方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即 BBS 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守信产部颁发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第七条指出“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有电子公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交互记录留存 60 日的等技术保障设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具备信息发布和过滤有害不良信息的能力。

9.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1. 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业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需准确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信息。

五、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项目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须的 IP 地址，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并提供最终验收完成后为期一年的质保期，在该质保期内，乙方将依照合同条款提供全面的质保服务。在此期间，若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服务缺陷，乙方将迅速响应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更换或调整措施，以确保甲方权益。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





罚。

6、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8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7、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乙方24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五年。专线服务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直至第60个月最后一日结束，即从2025年11月20日到2030年11月19日。校园网运维服务期自完成校园网改造后起算，直至60个月最后一日结束，即从2026年3月1日-2031年2月28日。

七、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签订确认协议后将自动顺延。

2. 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5.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八、 免责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6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12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12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3.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 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保留甲方因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九、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附件三《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四《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17日

